

台灣中醫美容醫學會 第四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7 日下午 12 時 30 分

貳、地點：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 4F 史蒂文生廳（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 26 號）

參、出席人員：17 人（應出席 20 人，實際出席 17 人）

出席理事：鄭鴻強、陳孟平、丁美玲、沈瑞斌、張立德、涂起民、李貞儀
、張若偉、賴柏志、劉美雪、白懿禎、鄭雨虹

出席監事：宋文英、盧美嬌、黃于芯、朱妍樺、許淑娟

請假理事：吳思穎、劉淑清、陳亮宇

請假監事：無

四、主席：鄭鴻強 紀錄：邱琳喬

五、主席致詞：（略）

六、來賓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略）

八、選舉第四屆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及理事長

（一）推舉選務人員

監票人：陳孟平 發票人：蔡馥光

唱票人：鄭鴻強 記票人：黃于芯

（二）選舉結果：理事票發出 12 張收回 12 張，監事票發出 5 張收回 5 張。

常務理事：鄭鴻強 12 票、陳孟平 12 票、丁美玲 12 票、沈瑞斌 12 票、張立德 12 票

常務監事（監事長）：宋文英 5 票

理事長：鄭鴻強 12 票

副理事長：陳孟平 12 票

（三）宣佈當選名單

九、移交

十、第四屆理事長鄭鴻強致詞：(略)

十一、第四屆監事長宋文英致詞：(略)

十二、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不變更本會會址處所(含聯絡電話)案。

說明：

決議：通過。地址：台中市北區進化北路238號11樓之3。電話(04)2236-7990

。

第二案

案由：聘任本會秘書長等工作人員案

說明：為推動會務，請聘任本屆秘書長一位、秘書一位。

決議：通過。為推動會務，本會擬聘任秘書長一位、秘書一位。秘書長及秘書由蔡馥光及邱琳喬續任，秘書邱琳喬113年2月起薪資15,000，年終獎金2個月薪資。

十三、臨時動議：無

十四、散會(下午13時30分)